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陶明忠
相　對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代　理　人　李名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09 年6 月15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74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其未居住於戶籍地或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，故並未於不變期間內收受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745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為不合法，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金額尚有爭議，原審裁定尚有未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規定：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」同法第518 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次按民法第138 條地1 、2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又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、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

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59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7 月6 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戶籍地，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 件可稽（見司促卷第33頁）。是系爭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異議人雖稱其未居住於系爭地址等語，惟戶籍地址本係有供法院判斷當事人住所之功能，除非卷內另有證據資料顯示當事人之其他地址外，法院亦無從探知當事人是否有廢止以戶籍地為住所之意思。本件異議人僅泛稱其不住在系爭地址，然異議人既於系爭支付命令寄存後2 個月餘即提出異議，足認異議人仍會回到系爭地址，且異議人又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廢止住所之意思，是仍應認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應屬合法。

四、準此，系爭支付命令既已於109 年7 月6 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地址，而於109 年7 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加計在途期間1 日後，異議人應於109 年8 月6 日前提出異議，方屬合法，惟其乃遲至109 年9 月21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本件異議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